

故事很老套:夫妻白手起家,发财后老公有了外遇;
剧情很精彩:原配在街头堵住老公和小三,于是——

一男二女街头上演赤膊战

周四下午六点钟左右,常州街头上演了一出闹剧,一名中年妇女在翠竹大道附近将老公和小三逮了个正着,该妇女火冒三丈,将被逮女子的连衣裙扒掉,这名女子无处躲藏,只好穿着内衣狂奔至车内,三人的纠缠引来了不少人围观,更有市民拍下了照片发布到了常州本地论坛上,截至记者发稿前,点击量超过3万余。



画圈处,赤膊男子正试图拉开两个女人,引来众人围观(网友供图)

网帖发原配抓小三照片

前天,一篇《翠竹大道街头原配扒小三,一男二女上演肉搏战》的帖子出现在化龙巷论坛上,帖子中贴上了不少现场照片,每张照片还配有文字说明。

帖子中表示,男子的原配逮住了老公和小三,三人发生纠缠,而原配不停地哭诉,称他们不要脸,她和老公白手起家,但这个女人抢走了她的老公。而楼主“白球鞋”所发的照片上可以看到,男子光着上身正在拉自己的妻子,坐在车内的被称为小三的女子只穿着内衣低着头。纠纷现场,有不少市民在车旁围观,甚至引来了交警。

被扒只剩内衣躲车内

昨日下午,记者和发帖人陈小姐取得了联系,陈小姐表示,前日下午6点钟左右,她到停车场去找老公时,看到了这一幕,便上去看情况。

陈小姐介绍,她老公比她先目睹了这件事,当时差不多30多岁的原配将20多岁的小三衣服扒掉的时候,男子迅速脱了自己上衣给那名女子穿,但是那名女子来不及穿衣服,只好拿着衣服捂住胸口一路奔到了车内。

而陈小姐看到的时候,只见原配已经在车外拉扯那个小三

的内衣,边拽衣服边骂,称对方破坏自己家庭。而围观的路人边看也边骂那个小三,称她破坏人家家庭,小三对此则不敢言语,只是一个劲地说不要看了,让路人让开她走。

“围观者在议论说,原配是在翠园世家附近的广场抓到了老公和小三,然后揪住小三的衣服,扯了下来,随后原配把小三的衣服扔掉,听说那辆车还是男的买给小三的呢。”陈小姐说。

“她的老公拉她,但是她就是不肯放手,结果被她老公打了几个耳光。”陈小姐表示,事情越闹越大,人也越聚越多,路口的一个交警随后赶到了现场维持秩序。“警察让他们不要吵了,让我们都散了,后来我们车子开出来后,那辆车也跟在了我们后面。”陈小姐说。

周围居民称确有其事

记者来到翠园世家前的停车场,附近一家报亭的老板说,周四傍晚,在翠竹大道的临时停

车道上确实有女人打架的事情,围聚了很多人,不过因为他要看着报亭,就没有去看,详细情况也不是很清楚。

而翠园世家的一位业主告诉记者,当天他下班回家,正好看到了一名女子趴在一辆雷克萨斯车上,两手朝着车子里的人揪扯,哭哭啼啼骂骂咧咧的。一个赤膊的男子则把那个女子往车外拖。那辆车牌号很好,带了两个“9”,“听那女的骂的,好像是说车里的女的勾引她老公。”

而另外一位居民也向记者表示,从架势上一眼就看出是老婆打小三的。当时男的没穿上衣,有点胖,脖子上带了串佛珠样的挂件,很大款的样子。“听大家议论说,当初是夫妻俩白手起家的,现在发财了,男的就在外面找小三。还当街打了自己老婆,这男的真不是东西。”

记者从辖区派出所了解到,他们并没有接到报警,警方并未介入。快报记者 李梦雅 葛小林

神了|一年前交警看一眼 一年后逮到走私车

一年前,南京交警一大队民警李昕在上班路上,看到一辆黑色的雅阁,怀疑是走私车,但因为当时穿的是便装不好查处,便把这辆车的特征记录在了小本子上。一年后,这辆车再次出现了,正在值勤的李昕把车拦了下来,不但证实自己当初的猜想,而且还发现司机竟然是酒后驾驶。

一年前发现过这辆车

5月21日凌晨1:40左右,南京交警一大队民警李昕和同事在1912酒吧区出口处设岗检查。这时,一辆轿车开着刺眼的氙气大灯行驶过来,李昕侧过头一看,这辆车很眼熟,一定在哪里见过。

对于李昕来说,只要感觉是眼熟的车,肯定是一辆有嫌疑的车,因为李昕平时有个习惯,无论自己是否在路上,只要在路面上看见有嫌疑的车辆,总会多看几眼,并把车牌和车辆特征记录在随身携带的小本子上。

开着氙气大灯的汽车缓慢驶了过来,看见有交警,大灯突然关掉了。关掉大灯后,李昕也看清了这辆车的特征和车牌,是一辆车号为黑F88066的黑色雅阁七代。李昕马上想了起来,大概是在一年前,他开车上班,经过中山路附近的时候,看见过这辆车,感觉这辆车的车型与国产的雅阁有点不一样,怀疑是一辆走私车。但由

于当时李昕不在执行公务期间,无法上去进行查处。回到单位后,他立即换上警服,赶到中山路,但这辆雅阁已经不见了。李昕用警务平台查了一下,“黑F88066”是空号,这至少能证明这辆黑色雅阁是套牌。后来的一段时间,李昕经过中山路的时候,总要留意一下,但一直没发现这辆车的踪迹。

走私、套牌、酒驾齐上阵

现在,这辆车又出现了。李昕不动声色,把这辆车拦了下来,“改装氙气大灯是违法的,请接受我们的处理。”司机一听说是处罚这个,非常配合,还拿出了驾驶证和行驶证。李昕打开行驶证一看,里面的证件都没有塑封,登记的车辆为广本雅阁。这也意味着,这是一辆国产的车。但李昕查了一下这辆车的车架号,发现产地是在国外,而且仪表盘都是欧式的,很明显是一辆走私车。

在李昕检查的过程中,这名司机还在不停喝水。李昕的同事于是让他到旁边去测酒,结果显示酒精含量为46mg/100ml,已经达到了酒驾标准。

违法使用灯光、酒驾、走私车、套牌……一辆车竟然发现了四个问题。黑色雅阁暂时被交警扣了下来,如果车主拿不出合法有效的证件,这辆车将被强制报废。

通讯员 高文山 快报记者 朱俊俊

手机引发的蹊跷事

手机落在火锅店不见了

当时不让看监控,第二天录像又消失

前天晚上8点半左右,小张和两位朋友一起在南京中山路上一家火锅店吃饭,离开时不慎把手机落在了店里,等她再回头寻找时,手机已经不见了。当时,店方表示不会回看监控录像,需要第二天请技术人员帮忙,结果,昨天店方又表示因为断电,当时的监控录像丢失了。

回头时桌子已收拾干净

小张和两位朋友坐在店里靠窗的一个桌子,吃饭过程中她把手机放在了桌上,“吃完饭直接就走了,忘了手机还在桌子上。”

随后,小张和朋友逛街时发现手机丢了,三人赶紧就回到了火锅店。“到店里的時候桌子已经收拾干净了,手机也没了。”小张说,她记得她们走的时候店里已经没什么客人了,所以她怀疑是店里工作人员拿走了,随即要求查看监控录像。

火锅店的汪经理表示,不可能是自己的员工拿手机,但由于不会操作监控录像设备,当时无法进行回看,就让小张先回去,第二天找技术人员过来,到时候通知小张过来查看。

“巧合”引起失主怀疑

昨天上午,小张接到了火锅店的通知,让她下午两点过去看监控录像。然而,她很快又接到店里的第二次通知,告诉她由于上午店里停电,之前所有的监控录像都没有保存,已经看不起来了,“当时不让看,第二天又停电看不起来,有这么巧的事?”

随后,小张和自己的父母再次来到火锅店讨要说法。“我也不知道停电会导致那个记录丢失。”汪经理出示了一张停电通知单,上面标明5月21日上午7点半到11点半会进行线路检修,他说,技术人员来看的时候,发现之前的都没有保存下来。

律师:缺乏重要证据,责任难以认定

江苏环太律师事务所的张太中律师认为,这件事情中最关键的证据就是事发当时的监控录像,由于现在证据已经丢失,所以责任认定比较困难。从情理上讲,如果东西确实在店内丢失,店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,应当适当给予消费者一些补偿。快报记者 季铨

[相关新闻]

贪图便宜 200元买个假手机

快报讯(记者 季铨)昨天上午8点半,市民吴先生因一时贪图便宜损失200块钱。当时,一个小伙兜售手机,吴先生试了一下,发现手机确实能打通,而当他花钱买下手机时,却发现找不到SIM卡插槽,手里只是个玩具手机。

当时,吴先生出门办事,走到大桥南路家乐福超市门口时,一个小伙突然上前,询问他要不要买手机。“多少钱?”吴先生看小伙手里的手机还不错,随口问道。“200,要就给你了。”“好,给我试试。”吴先生接过手机打了下家里电话,发现确实能接通,随即表示要买。

小伙称要把里面的SIM卡拿出来,随后,吴先生把手机给了小伙,自己则到钱包里掏钱。交易完成后,吴先生迫不及待地准备把自己的SIM卡装进新手机,却发现怎么也找不到插槽,再仔细一看,手里居然是一部玩具手机。然而此时,那个小伙早就逃之夭夭了。

“唉,怪自己一时贪便宜。”随后,吴先生拨打110报警,在派出所里,他自己也很后悔,表示不应该贪便宜在路边买手机,“肯定就是还给他拿SIM卡的时候被调包了。”目前,此事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(张先生线索费50元)

醉了|男子醉驾撞伤一人 自称是人社局司机

快报讯(记者 朱俊俊)5月21日凌晨,南京大桥南路高架桥发生一起车祸,一辆南京市机关号段的小车反道行驶,与一辆私家车迎面相撞。处理事故的交警调查发现,公车司机涉嫌醉酒驾驶,而肇事者是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特聘司机。

5月21日凌晨1时30分左右,在大桥南路高架桥家乐福附近,发生一起车祸,一辆车牌为苏A09064的小车反道行驶,与一辆正常行驶的小车相撞,导致对方驾驶员受伤。

交警六大队民警赶到现场后,发现这名公车驾驶员满身酒气,

立即使用酒精测试仪对他进行检测,显示为153.9mg/100ml,已经属于醉酒驾驶。随后,民警迅速将其带至医院抽取血液,送至交管局检验中心检测。

据交警调查,这名肇事者姓赵,29岁,自称是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特聘驾驶员,驾驶的属于南京市高级技术学校。据赵某交代,5月20日晚上,他开着单位的车到江浦办事,喝了一点酒,随后开车回家,结果在路上出了事。

被撞的司机经医院初步诊断,属于软组织受伤。目前事故详情正在调查之中。

“金手链洗了一下少4克?”后续 商店赔了顾客3克黄金

快报昨天报道了顾客徐女士清洗金手链,结果手链洗完少了4克的消息。徐女士日前到南京桥北路某商场的黄金柜台售后服务中心,在维修金手链接口裂缝时,服务人员把烧红的手链在一个烧杯里蘸了一下,结果回到家发现,金手链少了4克,徐女士怀疑对方使用“王水”酸液腐蚀来盗取黄金。昨天上午,此事已经得到初步处理,顾客获得了赔偿。

徐女士的丈夫吴先生说,前天夜里,他们被泰山新村派出所民警叫去,民警表示,目前商场黄金柜

台售后服务中心已经同意赔偿吴先生3克黄金。

对此吴先生表示接受,至于那个洗黄金的小伙子,吴先生并不清楚警方如何处理他,表示自己能得到合适赔偿就行了。“能够赔偿我,说明他们已经承认偷我的黄金了。”

以后再遇到维修金首饰怎么办?吴先生表示,肯定会小心一点,要求现场称个重量,这样不至于碰到有心偷金的人,也避免出了事说不清楚。

快报记者 孙玉春